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葉陳蕚	服務機	1.台灣自2 理處	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	1.處長 職 稱
配	偶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偶及未	成 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	羅紫竹		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 (一)不動產

# 1. 土地

土 地	t.	坐	落	面積(平	權 利 ( 持	範 圍 分 )	信 託 前 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	

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(期 間 或 內 容 )	備	註
新竹縣竹北市世興段	18.98	100000 分之 381	羅紫竹	出 租 (106/8/1~107/7/31)		
新竹縣竹北市世興段	81.10	全部	羅紫竹	出 租 (106/8/1~107/7/31)		
臺中市北屯區平田段	98.47	全部	葉陳蕚	出 租 (106/8/1~108/7/31)	.·	

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ţ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	人	管 (	理 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)	備	註
本	欄	空白		٠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葉陳蕚,羅紫竹

通知日期:106年07月20日